

督查通报

第 13 期（市水利局城市长效管理专题 3）

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 日

市水利局关于城市长效管理工作 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8 月下旬，市水利局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专项督查，检查城市河道，里运河、古淮河等流域性河道水面、岸坡环境及沿线设施情况以及水利公园景观、设施管理情况，并督查各区同步巡查台帐资料。本次共计督查城区 41 条河道，发现问题河道 12 条，问题主要集中在水面有漂浮物、水质较差等。各单位河道巡查台帐资料，总体情况较好，个别区存在巡查记录不完整、台帐资料未及时收录备案等现象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清江浦区

1、外城河（妇幼保健院段）：水质较差。

（二）淮阴区

1、孙大泓（长江路段）：水位较低、河床裸露。

（三）经济技术开发区

1、小盐河（黄元路段）：岸坡迎水面有违章种植。

2、苏州河（迎宾大道段）：两岸栏杆局部锈蚀破损。

3、巡查台帐缺乏辖区范围内护栏检查内容。

（四）淮安区

1、文渠（西长街段）：岸坡乱堆杂物。

2、老泗河（梁红玉路段）：岸坡有垃圾。

3、老涧河（关天培路）：水面有漂浮物，岸坡乱堆杂物。

4、巡查台帐记录较少。

（五）工业园区

1、栖霞河（发展大道段）：岸坡迎水面有违章种植。

2、巡查台帐资料未统一收录备案。

3、二季度问题整改情况未反馈。

（六）苏淮高新区

1、张施河：水生植物较多，影响过流能力。

2、张玉河（实联大道段）：护栏破损严重。

3、安邦河：水生植物较多，影响过流能力。

（七）洪泽区

1、砚马河（328省道段）：岸坡迎水面有圈地养家禽现象。

2、巡查台帐资料未统一收录备案。

3、二季度问题整改情况未反馈。

各区存在问题河道河段附图另发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1、相关单位要继续加强日常巡查，督查交办问题要迅速整改到位，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及时做好台账资料归档。下一步，将继续督查各区同步台帐资料。

2、各区要切实重视二季度未整改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整改到位。下一步，着重督查整改情况。

3、请于9月15日之前将整改情况报告加盖公章报至市水利局城水处，电子版发送邮箱 sljcxgl@126.com。

本期送：市河长办，市“263”办公室，市城管委，各区政府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生态文旅区、苏淮高新区管委会
